

警無示編號提上訴 獲准呈新證據

上訴庭：若警能證「行動呼號」有效運作足以影響裁決

警方在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多次出動「速龍小隊」及大批防暴警察執行「踏浪者行動」止暴制亂，黑暴文宣即搜尋警員資料並「起底」。參與非法集結被判囚9個月的「爆眼教師」楊子俊等攬炒分子及香港記者協會，於當年入稟司法覆核警員執勤時沒有展示警員編號。2020年，高院法官周家明裁定警方在執勤時不展示警員編號違反人權法。警方不服裁決提出上訴，並申請提交與警方措施相關的新證據。上訴庭昨日頒下判詞時表示，有關警方如何確保「行動呼號」有效運作等新證據，足以影響裁決，同時涉及重大公眾利益，故批准警方新增部分相關證據。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陳恭信、魯湛思和吳康聯、香港記者協會及楊子俊稱不滿「速龍小隊」及防暴警察在修例風波期間沒有展示警員編號，並提出司法覆核。2020年11月18日，高等法院法官周家明頒下判詞稱，警員執勤時未有展示可供識別身份的獨有標記，如警員編號等，做法違反人權法。周家明聲稱，明白警方擔心被「起底」的顧慮，但顧慮不應凌駕調查警員違反人權法的制度，而警員展示獨有編號或標記也不會直接導致被「起底」，故裁定申請方勝訴。當時，所謂「民權觀察」的發言人王浩賢聲稱，今次裁決展示到警方過去在處理反修例示威時，「作出了一些侵犯人權的行為」云云。

警方於2020年12月17日提交上訴通知，並於2021年7月30日申請提交與警方措施及警察投訴課有關的新證據，包括6份誓詞。其中，有4份涵蓋保障警員標記政策妥當執行，兩份涵蓋投訴警察科的調查，分別證明警方採取措施，以確保替代警員編號的行動呼號及「字母數字式代碼」制度有效運作，包括警方曾向警員介紹行動呼號制度、修正實施時的問題等；後者則為警察投訴課的最新數據，包括有多少宗個案是申訴人不知道警員的代號，但投訴課仍能辨認肇事警員。

涉重大利益 有合理可議之處

高院首席法官潘兆初、上訴庭副庭長關淑馨昨日頒下判詞，指原審法官做法指引並無不公，然而有見於新證



◆警方在止暴制亂行動期間，遭黑暴文宣「起底」個人和家人資料。圖為防暴警察執行止暴制亂行動。

資料圖片

據中，4份涵蓋保障警員標記政策妥當執行的誓詞對案件判決或有重要影響，涉及重大公眾利益，有合理可議之處，因此，若警方能證明行動呼號制度如何運作，足以左右有關裁決。

判詞提到，在香港前所未有的動盪時刻，警方有必要使用標記政策，在困難情況下有效地執法，但必須

謹慎平衡申請人和其他「示威者」的基本權利，以及警員的私隱權，而相關的新證據可有助了解該新設的制度是否有效，故批准新增與警方措施相關的證據呈堂。反觀2份涵蓋投訴警察科調查的誓詞，上訴庭認為與覆核案無關，且不會影響裁決，故拒絕批准警方加入該數據。

警務處與財匯局簽備忘錄加強合作



◆在警務處副處長（行動）袁旭健（後排左）及財匯局主席黃天祐（後排右）見證下，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鍾詠敏（前排左）及財匯局行政總裁馬力（前排右）簽署諒解備忘錄，以加強合作維護金融市場穩健及公平。

東南亞「賣豬仔」案 警再拘捕3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蕭景源）港人被跨境詐騙集團「賣豬仔」騙到東南亞，繼而被禁錮逼迫作詐騙「幫兇」。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繼早前拘捕7名在香港的詐騙集團同黨後，昨日公布再拘捕3名男女。有關人等涉嫌透過朋友、社交媒體及電話推銷以「搵快錢」及其他藉口，誘騙港人經泰國轉往緬甸、柬埔寨或老撈。警方至今累計已拘捕10人，其中3人被控一項「串謀詐騙」罪。

財匯局主席黃天祐表示：「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之間的合作對於保障公眾利益和維護金融市場穩健非常重要。今天簽署的諒解備忘錄標誌着雙方展開合作新篇章。我期待通過雙方合作，進一步增強公眾對會計專業的信心。」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探員（俗稱O記）經深入調查及情報分析後，於9月6日至12日於全港

多區拘捕3男（21歲至33歲），全部涉嫌「串謀詐騙」被捕，現正被警方扣留調查。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指出，局方就東南亞詐騙案接獲44宗求助，當中32人已確認安全，其中25人已回港，仍有12人身處東南亞，暫時人身安全，惟個人自由受限，當局已直接或透過其家人取得聯絡，而專為受困港人設立的WhatsApp專線，已有6宗聯絡到受害人及其家人。鄧炳強表示，保安局會與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進行統籌聯絡工作，警方亦會循國際刑警渠道進行調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蕭景源）為打擊毒販利用青少年「搵快錢」心態，利用社交平台招攬青少年「僱傭兵」販毒，警方西區警區日前展開代號「滿勝」行動，拘捕包括中學生及大專生在內16名毒販，其中6人未成年，有3人更年僅15歲。行動中，警方共檢獲約20萬元毒品。

西區警區行動主任總督察嚴卓君昨日表示，毒品調查科於今年7月至8月派員在網上收集情報，發現有人利用網上平台宣傳及鼓吹青少年吸毒，並誤導青少年大麻不是毒品，甚至以金錢作酬勞或提供免費毒品誘使青少年協助販毒。

經深入調查後，警方鎖定一批毒販身份，於本周二至周四一連3日進行收網行動，拘捕14男2女毒販（15歲至28歲），包括中學生及大專院校學生，其中一人有黑社會背景。同時，警方在大角咀一工廈單位及尖沙咀一賓館內搗破懷疑毒品儲存倉，檢獲400克大麻花及200克氯胺酮（俗稱K仔），市值約20萬。

警方強調，大麻及其製品均屬毒品，並受相關條例管制，但有毒販誤導青少年，令青少年低估販毒刑責，再以金錢引誘青少年參與販毒。警方將會引用法例，對涉及利用青少年販毒的不法之徒向法庭申請加刑，又呼籲家長要多留意身邊年輕人，如察覺身邊友人吸毒，應為他們尋求協助，並舉報販毒活動。

投注戶口洗黑錢433萬 海關拘3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蕭景源）海關今年5月偵破一宗8,600萬元販毒案，以涉嫌洗黑錢罪拘捕1人。經深入調查和分析現金流向後，執法人員於本周二及周三再拘捕2名領賄金的男子。兩人與先前被拘捕的男子分別透過香港賽馬會投注戶口、個人銀行戶口、電子錢包、找換店，在5年間處理約433萬元販毒得益。

海關有組織罪案調查科財富調查第一組調查主任陳灼雄昨日表示，涉案被捕3名男子（44歲至63歲），一人報稱地盤工人，另兩人報稱無業，在案發期間領取綜援。

該兩名領取綜援的無業男子在過去5年間總收入均低於20萬元，但其中61歲疑犯投注戶口有超過180

萬元存款，少於一半用於投注，大部分於短時間內以現金方式提走，懷疑有人將黑錢混入投注戶口漂白。

44歲疑犯的個人銀行戶口和電子錢包，於2016年1月至2022年5月期間有超過2,800宗交易，其中有約300宗來自第三者轉賬和提款。由於兩人的財務狀況與現實不符，資金會在短時間內或即日提走，相信涉及清洗黑錢活動。

海關相信，涉案3名男子互相認識，更有證據顯示早前被捕的63歲男子曾透過找換店匯款至另一被捕男子戶口，顯示有持續互相轉移犯罪得益。海關現已凍結3人合共72萬港元資產，稍後將尋求律政司意見，及向法庭申請沒收令。

海關流浮山檢逾億元私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蕭景源）海關本月12日在天水圍及流浮山一帶進行反私煙行動，在屏廈路一輛貨櫃車40呎長貨櫃內起出1,200萬支懷疑走私煙，其後再掩至附近一貨櫃場，再檢獲2,700萬支懷疑私煙，總值1.06億元，應課稅值約7,300萬元。海關在行動中拘捕一名男司機，並扣查3個涉案貨櫃。

海關昨日表示，相信走私分子由海路將私煙偷運入境，藏於偏僻的貨櫃場逃避執法人員偵查。有私梟於本周一中秋節假日，乘機補充貨源，繼而分拆以「螞蟻搬家」的方式流入市場。

連同今次行動，海關今年截至9月13日，共檢獲約4.19億支懷疑私煙，較去年同期檢獲的約2.78億支，上升約51%。



◆海關在流浮山破獲逾億元私煙案。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特首籲提防偽冒行政長官訪談詐騙廣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鄭治祖）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透過Facebook表示，最近發現網上出現一些偽冒他本人訪談或載有他相片的投資詐騙廣告及網站，誘使公眾點擊而連接到可疑交易平台。「我特此嚴正指出，相關廣告聲稱的所謂訪問內容全屬虛構，市民切勿透過該等廣告登入任何可疑網頁或向不明來歷的網站提供個人資料。」

李家超表示，最近發現網上出現一些偽冒他本人訪談或載有他相片的投資詐騙廣告及網站，誘使公眾點擊而連接到可疑交易平台。「我特此嚴正指出：相關廣告聲稱的所謂訪問內容全屬虛構；市民切勿透過該等廣告登入任何可疑網頁或向不明來歷的網站提供個人資料。」

已轉交警方跟進調查

他並呼籲，如大家發現有可疑網站，應盡快報警交由警方跟進調查。

特區行政長官辦公室已將事件轉交警方跟進調查。

專家倡多性伴侶者優先打猴痘疫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費小燁）香港早前發現一宗輸入性猴痘個案。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聯合科學委員會昨日發表更新的暫擬共識建議。最新流行病學情況顯示猴痘在全球主要影響擁有多名性伴侶的男男性接觸者，而為該群組進行的個案追蹤以識別及接觸相關人士並安排暴露後疫苗接種有相當難度。因此，委員會建議高暴露風險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有高風險性行為或過去12個月有性傳播感染史的同性戀、雙性戀及其他男男性接觸者，屬暴露前可自願接種猴痘疫苗的最優先目標群組。專家同時強調，疫苗接種應以自願而非強制形式進行。

科學委員會在昨日舉行網上會議後指出，其他暴露前接種的目標群組（優次由高至低排列）可包括：社區其他高風險群組（例如性工作者、曾參與集體性交的人士或擁有多名性伴侶的人士）、負責照顧猴痘確診病人的醫護人員、處理動物傳染痘病毒的實驗室人員、為曾被確診人士污染的環境進行消毒工作的人員（按個別情況而定），以及當本港動物出現猴痘個案時有較高暴露風險的照顧動物人員。

專家建議，現階段應為成人接種第三代疫苗。18歲以下人士若有高風險暴露史，經審慎評估風險及效益後，可考慮安排暴露後接種疫苗作應急之用。委員會認為若本地疫苗供應緊張，可安排免疫功能正常的成人以皮內注射方式接種五分一劑量的第三代改良牛痘毒株疫苗，作為接種劑量的替代方案和節約抗原措施。

委員會還確認了今年6月的暫擬共識建議。委員會當時表示，建議視乎猴痘疫苗的供應情況，為曾接觸個案的人士接種合適的第三代疫苗，作為暴露後的預防性治療，並按暴露風險由高至低排列，最理想是於首次暴露的4日內（如沒有出現病徵，則可於14日內）接種以防病發。

委員會建議，接種猴痘疫苗所需的劑數、間距和禁忌症應跟從製造商的建議。原則上，曾接種天花疫苗的人士再接種一劑猴痘疫苗已足夠。如情況許可，應於接種信使核糖核酸新冠疫苗前後最少相隔4個星期才接種猴痘疫苗。